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

連絡人：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苗栗地檢署偵辦市民代表當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下稱本署)李雅雯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於日前查獲苗栗市市民代表古姓候選人(已當選)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認古姓當選人亦涉有現金賄選嫌疑，於昨日(107 年 11 月 27 日)傳訊古姓當選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今晨裁定具保 30 萬元。

本署呼籲民眾倘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在投票受賄者方面，在候選人或樁腳前來買票時，礙於情面未予拒絕，以致犯下賣票罪，為使民眾勇於自首，揭發賄選，選罷法第 111 條規定：「犯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或刑法第 143 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1 項）。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 2 項）。」另外，在行賄者方面，為鼓勵買票者於犯罪後能勇於自新，並避免犯罪後時間相隔太久，以致證據失落，查證困難，選罷法第 99 條第 4 項規

定：「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本署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反賄選 QR CODE

